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新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30 日